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編 第十七冊

唐代僧俗交涉之研究 ——以僧人世俗化爲主（上）

葉珠紅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四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7 冊

唐代僧俗交涉之研究
——以僧人世俗化爲主（上）

葉 珠 紅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僧俗交涉之研究——以僧人世俗化為主（上）／葉珠紅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
99）

目 8+20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編；第 17 冊）

ISBN：978-986-254-237-8（精裝）

1. 佛教史 2. 僧伽 3. 宗教與社會 4. 唐代

228.2

99012981

ISBN - 978-986-254-237-8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254-237-8

唐代僧俗交涉之研究——以僧人世俗化為主（上）

作 者 葉珠紅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四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5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僧俗交涉之研究
——以僧人世俗化爲主（上）

葉珠紅 著

作者簡介

葉珠紅，臺灣省台南縣人，逢甲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

著有寒山研究專書：

《寒山詩集校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寒山資料考辨》，台北，秀威科技公司。

《寒山資料類編》，台北，秀威科技公司。

《寒山詩集論叢》，台北，秀威科技公司。

論文集：

《絳雲集》，台北，秀威科技公司。

考古記遊散文：

《流光千里芰荷香 吳越江南三十天紀行》，台北，秀威科技公司。

提 要

「僧俗交涉」之「交涉」，意指兩個不同範疇之間相互產生影響。本書主要探討唐代帝王、皇室貴族、官吏、文士、庶民，與佛教、僧人三百年間的互動概況。論文共分十章，首章〈緒論〉，說明筆者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章至第七章，分析唐代帝王以至庶民，與佛教高僧、異僧、藝僧來往的情形；第八章〈僧俗交涉所彰顯之寺院功能〉，論唐代寺院除了以鎮寺之寶與傳說、奇僧逸聞招來信眾，寺院尚有濟貧救苦設施，如普通院與悲田養病坊，此外，寺院在文化休閒與娛樂方面，多有貼近民眾的措施，如上元燈節、賞牡丹花、觀百戲與開俗講，是唐人不分身份、階級，樂於跡向寺院的主因；第九章〈唐代僧俗交涉對於文化之觸發與創建〉，唐代僧俗交涉，對後代「財施」觀念的強化、對佛教戒律的奠定，佛教節日如盂蘭盆會的定型，佛教文物如經幢與舍利的流行，均有所觸發，對於世學之創建，如中國第一部韻書，成於僧人之手，詩學觀念與詩體的新創，茶文化與書法藝術的發揚，僧人的推波助瀾，有其創發之力，此外，唐代古文家與僧人之會通儒、釋，對於宋代理學之陽儒陰釋，有啟發之功；第十章〈結論〉，通過各章之論述，對唐人與佛教的互動，提出總體性的評價，與若干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選題意義與研究內容	5
一、釋「僧俗交涉」	5
二、研究內容	6
第三節 研究回顧與研究方法	8
一、研究回顧	8
二、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唐代帝王與佛教	19
第一節 唐代帝王對於佛教的管理	19
一、道先佛後的主張	20
(一) 高祖——老先、次孔、末釋	20
(二) 太宗——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	22
(三) 高宗——道先佛後	25
二、對於度牒、僧尼籍的控管	27
(一) 度牒與僧尼籍	27
(二) 公度與私度	30
三、沙汰僧尼	32

(一) 沙汰僞濫僧	32
(二) 以「試經」沙汰	35
(三) 視為「蠹物」沙汰	39
四、會昌毀佛	41
第二節 唐代帝王的佛教政策	44
一、基於鞏固政權的需要	44
(一) 藉僧人之助定天下	45
(二) 藉佛經以安天下	47
1. 唐初帝王對於譯經的貢獻	48
2. 武則天與佛教	49
第三節 唐代帝王與僧人之交涉	51
一、對僧人之禮遇	52
(一) 延為內道場供奉	52
(二) 賜紫方袍	54
(三) 賜寺額與諡號	56
二、唐代帝王與異僧之交涉	58
(一) 預言僧	58
1. 「帝師」萬迴	60
2. 「天師」一行	63
(二) 祈雨僧	67
(三) 丹藥僧	67
第四節 小 結	70
第三章 唐代皇室貴族與佛教	75
第一節 議沙門致拜君、親	75
一、唐以前之沙門「致禮」問題	75
二、唐代沙門「致禮」問題	77
第二節 輪迴果報的信仰	80
一、立寺與造像	81
二、奉迎佛骨	84
第三節 唐朝皇室成員之法事活動	86
一、為亡者追福	87
二、唐代皇室貴族受菩薩戒	89
第四節 唐代皇室貴族與胡僧	90

一、胡僧惠範	91
二、開元三大士	93
(一) 善無畏	93
(二) 金剛智	95
(三) 不空	98
第五節 小 結	102
第四章 唐代官吏與佛教	105
第一節 維護儒家倫常與社會安定	105
一、判僧之自由心證	106
二、對違戒僧人之判文	108
三、良吏與劣僧	110
第二節 襄助譯經與飯僧邀福	112
一、譯場之分職	113
二、唐代譯場概況	115
三、飯僧邀福	118
(一) 唐代帝王與官吏之奢靡	119
(二) 唐代官吏飯僧	123
第三節 唐代官吏與異僧之交涉	125
一、預言僧人	126
(一) 知前世今生	126
(二) 明禍福休咎	129
二、法術僧人	133
第四節 唐代宦官與佛教	135
一、唐代宦官之娶妻養子	136
二、唐代宦官及妻、女崇佛	141
第五節 小 結	144
第五章 唐代文士與佛教(上)	149
第一節 佛寺紀游	150
一、文化浸潤的休閒因素	150
二、離苦得樂的宗教因素	156
三、遙體僧情的社交因素	163
第二節 游寺題詩	167
一、因景生情、就地題詩	168

二、僧房題詩	173
(一) 對僧人之崇敬	174
(二) 題詩作別	176
三、影堂題詩	178
第三節 文士與僧人之休閒活動	181
一、茶與詩	181
二、棋與琴	183
(一) 弈棋	183
(二) 彈琴	186
三、花園與藥圃	188
四、共結林中社	191
第四節 寓止佛寺與習業山林	194
一、寓止佛寺	195
二、習業山林	198

下 冊

第六章 唐代文士與佛教(下)	205
第五節 訪僧不遇與共僧同宿	205
一、訪僧不遇	205
二、與僧同宿	209
第六節 戲僧與悼僧	213
一、文人戲僧	213
二、別僧與悼僧	217
第七節 唐代士人之釋門文章	221
一、為佛寺、經像撰碑銘、序記	222
二、為譯經、注經作序	224
三、為僧人作塔銘、碑文、序文	226
(一) 帝王敕作	227
(二) 應邀而作	227
四、唐代士人與佛事文章	231
(一) 寺碑與院碑	231
(二) 神異與功德	233
五、文士與僧人之書信往來	234
第八節 小 結	238

第七章 唐代庶民與佛教	245
第一節 消災追福之法事活動	245
一、捨宅與立社	246
(一) 捨宅爲寺以邀福	246
(二) 立邑社同修福	248
二、造像與寫經	251
(一) 造像	252
(二) 寫經	253
三、爲亡者追福	255
第二節 冥報故事與佛典啓示	257
一、報應之福善禍淫	257
(一) 因善得福	258
(二) 不善致禍	259
二、佛典的流行	261
(一) 初唐《法華經》流行概況	261
(二) 中唐《金剛經》之流佈	262
第三節 唐代婦女與佛教	265
一、唐代婦女與比丘尼的社會地位	265
(一) 唐初婦女地位的提升	266
(二) 佛門對女性的歧視	268
二、以華情學梵事	270
(一) 唐代婦女奉佛概況	271
(二) 唐代比丘尼與家庭	275
(三) 唐代比丘尼與家族	276
第四節 唐代僧人之世俗化	277
一、唐代僧人違律	278
(一) 僧人之貪鄙趨利	278
(二) 唐代僧人違戒情形	280
二、僧人之世俗化	281
(一) 門僧與客僧	281
(二) 「異僧」與「狂僧」	283
三、唐代胡俗與胡僧	284
(一) 唐代胡俗	285

(二) 胡僧識寶	287
(三) 《全唐詩》裡看胡僧	292
四、域外僧人之僧俗交涉	293
第五節 小 結	295
第八章 僧俗交涉所彰顯之寺院功能	303
第一節 寺寶奇聞	303
一、鎮寺之寶	304
二、寺院傳說與奇僧逸聞	309
(一) 寺院傳說	309
(二) 奇僧逸聞	311
第二節 濟貧救苦之設施	312
一、普通院	312
二、悲田養病坊	313
(一) 「悲田養病坊」緣起	314
(二) 寺院主辦與朝廷專使	315
第三節 文化休閒與娛樂	317
一、上元燈節	318
二、賞牡丹花	321
(一) 寺院與牡丹	321
(二) 文士與牡丹	325
(三) 牡丹與杜鵑	326
三、觀百戲	328
(一) 寺院與百戲	329
(二) 戲場與百戲	330
四、聽俗講	332
(一) 唐代俗講盛況	333
(二) 唐代俗講師的魅力	336
第四節 小 結	339
第九章 唐代僧俗交涉對於文化之觸發與創建	343
第一節 對於佛教文化之觸發	344
一、對「財施」觀念的強化	345
(一) 三階教「無盡藏」之創建	345
(二) 武則天、唐玄宗檢校「無盡藏」	347

(三) 無盡財與長生錢、長生庫	349
二、對佛教戒律的奠定	351
(一) 大唐第一律師——釋道宣	352
(二) 道宣與南山律宗	356
(三) 戒律與唐代僧人	358
三、佛教節日與佛教文物	361
(一) 盂蘭盆會的定型	361
(二) 經幢與舍利	362
1. 經幢	362
2. 舍利塔	364
第二節 對於中國文化之創建	365
一、對於世學之創建	366
(一) 韻書與字典、辭典	366
(二) 詩學觀念與詩體新創	368
1. 詩學觀念——「造境說」	368
2. 詩體之新創	372
二、對茶文化之推行	373
(一) 開元時首創飲茶之風	373
(二) 「茶僧」與「茶神」	375
1. 「茶神」陸羽	375
2. 「茶僧」皎然	376
(三) 陸羽傳說	378
三、對於書法藝術之創建	380
(一) 書僧懷素	381
(二) 懷素與草書	382
第三節 唐代古文家與僧人之會通儒、釋	385
一、李華主禪定不廢禮	386
二、梁肅與天台	387
三、柳宗元之中道觀	388
四、唐代僧人之會通儒、釋	390
第四節 小 結	392
第十章 結 論	399
參考文獻	41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唐代佛教，在大多數唐帝王眼中，雖無法與「國教」——道教相提並論，然自帝王以下，不論是貴族、官吏、文士、庶民，其日常生活與佛教文化無不息息相關，《全唐詩》中有關文人與僧人往來的情形，可看出佛教儼然已成為唐人的地下國教。〔註1〕唐帝國之奇之大，在中唐時，已經出現了打破「水不載萬」，大隱可隱於船的富商；〔註2〕唐帝國之兼容並蓄，除了可以從在長安的西域人，其華化的程度得知，〔註3〕更可從佛教各宗派，在唐代的百家爭鳴得以確定。〔註4〕

〔註1〕 謝思煒，〈唐代通俗詩研究的若干問題〉，從通俗詩的角度，認為通俗詩展示了佛教思想與民間倫理融合無間，證實佛教思想在民間具有強大的力量，唐代統治者的佞佛活動，以及精英階層在佛學義理上的創造，「似乎從來沒有取得如唐代通俗詩裡所表現的這種效果。」《唐宋詩學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40。

〔註2〕 唐·李肇，《唐國史補》卷（下）：「江湖語云：『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然則大歷、貞元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間。開巷為圃，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歲一往來，其利甚博，此則不啻載萬也。洪鄂之水居頗多，與邑殆相半，凡大船必為富商所有，奏商聲樂從婢僕以據，柁樓之下，其間大隱，亦可知矣。」楊家駱主編，《唐國史補等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頁62～63。下引版本同。

〔註3〕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認為傾心華化的西域人，表現得最為明顯的有三點：一、入中國有漢姓、流行志墓立碑、衣華服效華人（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94～95。下引版本同。

〔註4〕 除了隋代信行所創的三階教，在唐初不被承認為佛教教派承認之外，在唐代

佛教進入中國，從漢譯「浮屠」一詞出現在前，漢譯「佛」字出現在後，〔註5〕可見其源遠流長的歷程；漢傳佛教，位於源頭之始的佛經翻譯，在唐代已大致全部完成，而在唐帝王的扶持下，尚有不少的重譯，漢譯佛經在唐代大成的同時，也正昭告世人，佛教的教理已完整的移植入中國，因此，研究中國佛教在僧俗的互動下，所產生的政教關係、社會文化、文學藝術等面向，唐代無疑是最佳切入點。

唐代僧人，有創教立派的大宗師，也有很會「唸經」的外來和尚，唐帝王對於高僧的禮遇，間接帶動了百姓的崇佛熱潮；慈恩寺乃唐高宗為文德皇后追福所建，高宗迎玄奘入住慈恩寺的排場是：「大常九部樂挾兩邊，二縣音聲繼其後。」〔註6〕在尊禮玄奘的儀式中，九部樂就像是「陣頭」，其熱鬧喧騰的效果，簡直與「鼓吹」無異；〔註7〕五祖弘忍弟子神秀，於則天朝被召入內，神秀所受到的禮遇是：「（武則天）肩輿上殿親加跪禮，內道場豐其供施，時時問道。……時王公已下京邑士庶競至禮謁，望塵拜伏日有萬計。」神秀死後，「士庶皆來送葬，……岐王範燕國公張說，徵士盧鴻各為碑誄，服師喪者名士達官不可勝紀。」〔註8〕神秀的弟子——普寂與義福，亦均為朝野所重，

起過影響的佛教宗派共有八家：一、隋代智顗所創之天台宗；二、吉藏所創之三論宗；三、玄奘與窺基所創之法相宗；四、法礪、道宣、懷素之律宗；五、法藏之華嚴宗；六、善導之淨土宗；七、神秀、惠能之禪宗；八、開元三大士（善無畏、金剛智、不空）與惠果之密宗。

〔註5〕 季羨林，〈再談『浮屠』與『佛』〉一文，根據大夏文保留住梵文 Buddha 兩個音節的原型，與漢譯「浮屠」相當；伊朗語族只留下一個音節，與漢譯「佛」字相當，認為「浮屠」出現在前，「佛」字出現在後。《佛教十五題》（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3。

〔註6〕 唐·慧立本、彥棕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7：「勅太常卿江夏王道宗將九部樂，萬年令宋行質，長安令裴方彥，各率縣內音聲及諸寺幢帳，並使豫極莊嚴，己巳旦集安福門街迎像送僧入大慈恩寺。……大常九部樂挾兩邊，二縣音聲繼其後。而幢幡鐘鼓，匍匐繽紛。眩日浮空，震曜都邑。望之極目，不知其前後。」按：本論文參考之釋書，均據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大正藏》）（臺北：新文豐出版，1983～1988年），第50冊，頁259。下引版本同。

〔註7〕 參見：沈冬，〈風格與儀式——隋唐燕樂樂部的屬性〉：「以『鼓吹』和『九部樂』並列，更顯示二者的性質有某種程度的雷同。原來樂部和鼓吹一樣，皆非宮廷專用、帝王獨享，而是天子可以頒賜大臣的榮寵恩錫。」《唐代樂舞新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4～35。

〔註8〕 宋·釋贊寧，《宋高僧傳》卷8〈唐荊州當陽山度門寺神秀傳〉。《大正藏》第50冊，頁756。

普寂死後，書法家李邕爲制塔銘，〔註9〕義福於都城傳教二十多年，死後「縉紳縞素者數百人，士庶喪服者有萬計，自鼎門至於塔所，雲絕雷慟，信宿不絕。」〔註10〕高僧受到帝王如此隆重的禮遇，關係著唐代帝王對於佛教的心態，以及庶民百姓對佛教的看法，此爲筆者研究動機之一。

唐人好詩，僧以詩名始於唐，司空圖之〈狂題十八首〉，說道「由來相愛只詩僧」；〔註11〕白居易在「辭章諷詠成千首」之餘，幾疑己身「前生應是一詩僧」，〔註12〕親近佛教的文人，對於能詩的僧人，不獨產生莫名的相惜情愫，親近詩僧所獲得之禪理雅趣，更是文人爭相攀交的原因，在唐代，語不及佛法，交不及僧徒的文人，可說十分少見。南宗禪興起與安史之亂爆發，使得唐代僧人與文人的交往，進入空前的盛況，受南禪思想影響的中晚唐文人，不僅於佛寺結詩社，〔註13〕爲僧建禪院，〔註14〕更在禪師圓寂後，爲其作碑銘、塔銘，而在詩文創作的內容上，文人所作之悟道詩明顯增加，其中描繪山林幽棲之樂的禪悅、禪趣詩，更是受到孫昌武所謂「披著袈裟的文人」——詩僧的影響，文人與僧人在文學與宗教互爲媒介下的「詩禪交涉」下，其活動足跡遍及大、小寺院，活動內容也不僅限於讀書、遊覽，文人在僧寺借宿、品茗、開宴，寺中的樂遊景況直與世俗生活無異，在唐人小說中，隨處可見的，僧人與文士的交涉，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唐代僧人「通俗」的生活樣貌完整呈現出來，探討唐代僧人與文士聯手披露的宗教與世俗生活，爲筆者研究動機之二。

唐代文人周遊儒、釋、道三教，就連對佛教多所詆毀的韓愈，對佛寺也難免涉足，對僧人也多喜結交，孫昌武認爲韓愈的反佛，在理論上不僅軟弱、不徹底，其本身已流入「異端」仍不自知；〔註15〕學界對於唐朝僧徒與士人

〔註9〕唐·李邕，〈大照禪師塔銘〉。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262（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下引版本同。

〔註10〕唐·嚴挺之，〈大智禪師碑銘〉，《全唐文》卷280。

〔註11〕唐·司空圖，〈狂題十八首〉，清·季振宜等編，《全唐詩》卷634（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頁7274。下引版本同。

〔註12〕唐·白居易〈愛詠詩〉，《全唐詩》卷446，頁5010。

〔註13〕白居易晚年，與佛光如滿禪師，於龍門香山寺共結香火社。

〔註14〕裴休建禪院，是爲了請黃檗希運禪師說法，黃檗希運在院中完成《傳心法要》一書。

〔註15〕孫昌武，〈韓愈與佛教〉，舉出韓愈「陽儒陰釋」的地方有：經常出入寺院，一生與僧侶交遊不斷，見於詩文的有：澄觀、惠師、靈師、文暢、無本（賈島）、誠盈、僧約、廣宣、高閑、穎師、會縱、大顓等；不見於文集的，如：

往來之研究，一般多僅止於劉禹錫〈澈上人文集記〉所說的「以文章接才子，以禪理說高人。」亦即詩僧與文人之間，以詩為媒介的交往酬唱，學界在界定「詩僧」一詞的同時，〔註 16〕也對僧詩的研究掀起熱潮，明代李鄴嗣〈慰弘禪師集天竺語詩序〉，將唐代許多大家的名作稱之為「禪」，〔註 17〕此最能看出文人之詩思受到佛教教理的影響；今人對於詩學與佛學之研究，「詩禪一致」、「詩禪交涉」之探討，不乏成果，〔註 18〕然對於文人坦承向僧人請益的研究，則較為少見，〔註 19〕而對於藝絕當代的少數僧人（本論文稱之為「異僧」），不少唐代文人在驚豔之餘，仍道出「猶當假良媒」的想當然耳，〔註 20〕學界對於探討唐代文人，自居藝文主導地位心態的研究並不多見，而在唐代，上自帝王下至百姓，不論是「藝僧」或「異僧」，卻多為人「喜聞樂見」，在

簡師（見皇甫湜〈送簡師序〉），此外，韓愈的友人，劉禹錫、柳宗元、王仲舒、孟簡等人，都是佛教信徒，對韓愈的思想多少會有影響。《唐代文學與佛教》（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年），頁44～45。

〔註 16〕學界對於「詩僧」的定義，孫昌武認為是：「專業寫詩之僧人。」（《唐代文學與佛教》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26。「專指中晚唐以後專注於詩歌藝術表現形式的清雅詩僧。」（《禪思與詩情》（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覃召文認為是：「有詩傳世的僧人。」覃召文《禪月詩魂》（北京：三聯書店，1995年）。

〔註 17〕明·李鄴嗣，〈慰弘禪師集天竺語詩序〉：「唐人妙詩若〈游明禪師西山蘭若詩〉，此亦孟襄陽之禪也，而不得崑謂之詩；〈白龍窟泛舟寄天台學道者詩〉，此亦常征君之禪也，而不得崑謂之詩；〈聽嘉陵江水聲寄深上人詩〉，此亦韋蘇州之禪也，而不得崑謂之詩，使招諸公而與默契禪宗，豈能得此中奇妙？」

〔註 18〕談論詩、禪的專著，有孫昌武《詩與禪》（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禪思與詩情》（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程亞林《詩與禪》（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李淼《禪宗與中國古代詩歌藝術》（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張海沙《初盛唐佛教禪學與詩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蕭麗華《唐代詩歌與禪學》（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張伯偉《禪與詩學》（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王敏華：《中國詩禪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周裕鍇《中國禪宗與詩歌》（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對各宗派的禪詩作分類、賞析的，有吳言生《禪宗詩歌境界》（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強調僧詩的價值，為「文人之筆力難及之處」的，有覃召文《禪月詩魂——中國詩僧縱橫談》（北京：三聯書店，1995年）。

〔註 19〕唐·劉禹錫，〈唐釋靈澈上人文集序〉，坦言幼時曾親近皎然、靈澈：「初，上人在吳興，居何山，與畫公為治。時予方以兩髦執筆硯，陪其吟詠，皆曰儒子可教也。」《唐文粹》卷93。《四部叢刊》本，初編，集部。

〔註 20〕唐·任華，〈懷素上人草書歌〉：「……爾雖有絕藝，猶當假良媒。不因禮部張公將爾來，如何得聲名一旦諠九垓。」《全唐詩》卷261，頁2904。

唐文化中佔有特殊的地位，其貢獻影響後代更是深遠，探討唐代「異僧」在文化上的觸發與創建，為筆者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選題意義與研究內容

一、釋「僧俗交涉」

貫休〈聞無相道人順世〉五首之五：「百千萬億偈，共他勿交涉。」〔註21〕「交涉」原為哲學用語，指兩個不同範疇之間相互的影響，本論文所採「交涉」，意指唐代佛教與僧人，與唐人世俗生活之互融互攝。法國漢學家謝和耐將中國僧侶分為三種：由國家撥款供養的「官僧」；由大戶人家提供食住的「私僧」；孤立生活於鄉間，形成一個小團體的「民僧」，〔註22〕若以簡單的官、民二分法來審視唐代佛教的諸多問題，帝王與「官僧」，因正史、僧傳多有記載，皇權與教權之間較少有模糊地帶，若要了解帝王與「民僧」的互動，則不得不藉助筆記小說；唐代官吏、文士與庶民，與「官僧」、「民僧」的往來情形，除了見諸正史、僧傳，以及文士的詩、文集，亦必須從筆記小說旁搜，方能得窺全豹，本論文旨在呈現唐人與僧人互動的情形，除了正史、僧傳、詩文集，對於唐人筆記小說亦有大量徵引。

唐代帝王擁有專屬的御用僧，〔註23〕除了進行宗教儀式兼帶娛樂之外，更藉由皇親國戚以及重臣之力，對於佛教實施利用、打壓；皇親國戚與重臣，除了擁有私人的「功德院」，〔註24〕更進一步包辦度牒，自養奢華，〔註25〕而

〔註21〕唐·釋貫休，〈聞無相道人順世〉之五：「百千萬億偈，共他勿交涉。所以那老人，密傳與迦葉。吾師得此法，不論劫不劫。去矣不可留，無蹤若為躡。」《全唐詩》卷830，頁9351。

〔註22〕〔法〕謝和耐著、耿昇譯，《中國五～十世紀的寺院經濟》（臺北：商頂文化出版社，1994年），頁10。下引版本同。

〔註23〕宋·釋志磐，《佛祖統紀》卷41〈代宗〉：「勅沙門百人，於禁中行念誦法，謂之內道場。出入乘馬，度支廩給。」《大正藏》第49冊，頁378。按：代宗「內道場」的僧人人數，相當於一個大寺的僧人總數。

〔註24〕宋·釋志磐，《佛祖統紀》載景雲二年，「勅貴妃公主家，始建功德院。」大曆二年，「詔輔相大臣，始建功德院。」卷40、41。《大正藏》第49冊，頁373、378。

〔註25〕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9〈唐紀〉，記韋后與安樂公主、長寧公主，三十萬錢賣「官爵」，三萬錢賣「度牒」。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下引版本同。